证券代码：300390　　证券简称：天华新能　　公告编号：2026-060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公司董事陆建平先生通知，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和独立判断，陆建平先生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4%。陆建平先生计划以自有资金，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 万元且不超过 30 万元。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陆建平先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陆建平先生持有公司 3,851,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

2、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陆建平先生已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4%。

3、本次公告前 6 个月，陆建平先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公司董事陆建平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升投资者信心，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人民币不低于 20 万元且不超过 30 万元。

3、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固定价格或价格区间，陆建平先生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

6、本次增持是基于陆建平先生作为公司董事的特定身份，如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丧失前述主体身份的，陆建平先生将终止实施本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8、本次增持计划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陆建平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增持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